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080;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流;扩位证券代码:300现金流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11月10日。
  -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 (四)拆分方式
  1. 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text{拆分前基金份额数量} \times 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11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

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5年11月10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 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赎回的风险。
  4.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准普尔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宝标准普尔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标准普尔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华宝标准普尔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20;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11月10日。
  -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 (四)拆分方式
  1. 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text{拆分前基金份额数量} \times 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11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

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三、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5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复善199号华源控股创新中心20幢11楼会议室举行。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李志超先生、沈华加先生、吴青川先生、陈伟先生、姚卫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科技”,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注册资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芯源科技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多元化布局,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科技”,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注册资金为3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芯源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夏财富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沪港深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沪港深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7941	恒生前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9201	恒生前海沪港深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702	恒生前海沪港深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3204	恒生前海沪港深天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沪港深天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4742	恒生前海沪港深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6139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8566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184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0609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0653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021070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
022994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
022903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023237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J类
024271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K类
025287	恒生前海源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夏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费
2.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公司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服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 公司网址: www.amcfund.com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
- 公司网址: www.hsqh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49号)进行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及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至2025年11月3日,即自2025年11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结束募集。根据《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截至2025年11月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5年11月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本基金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未确认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近期,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信息,通过诱导投资者下载虚假手机软件APP,如“HFRT”等,并以配名义进行诈骗非法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sbcjt.cn;

本公司客服热线:(86)021-20376888;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汇丰晋信基金,微信号:hsbcjt-fund;

本公司设于中国,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目前,本公司无官方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2. 本公司官网设立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本公司旗下基金的

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查询登载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 三、了解汇丰晋信及汇丰晋信旗下产品,请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查询,如有任何疑问,也可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21-20376888进行咨询。
- 四、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不要轻信他人,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涉及资金往来时请充分核实对方身份和账户情况,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对诈骗个人信息和钱财的非法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昌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永赢基金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本基金当期应分配的基金总额	永赢昌益债券A 永赢昌益债券C
本基金当期实际分配的基金总额	006660 006661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28 35.03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0.40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0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1月0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11月0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06日15:00以后申购且在未到账日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4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本基金当期应分配的基金总额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本基金当期实际分配的基金总额	024584 024585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70 1,2582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0,865.15 1,171,474.54
本次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53 1.336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06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1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1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11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昌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永赢基金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本基金当期应分配的基金总额	永赢昌益债券A 永赢昌益债券C
本基金当期实际分配的基金总额	006660 006661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28 35.03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0.40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0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1月0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11月0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06日15:00以后申购且在未到账日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4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本基金当期应分配的基金总额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本基金当期实际分配的基金总额	024584 024585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70 1,2582
截止基准日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0,865.15 1,171,474.54
本次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53 1.336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06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1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1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11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49号)进行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及富国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调整至2025年11月3日,即自2025年11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 关于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53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537;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1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

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e.com)查询《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按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并充分知晓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4日